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依樺
電話：047531835
電子信箱：a281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416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3041673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41673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416737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3041673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府113年10月24日府行法字第1130407005號令、「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